

关、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有效提升海南制育种企业的产业化水平。

争取部委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实验室。种业方面,抓住国家打种业翻身仗的机遇,争取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支持,紧密结合“南繁硅谷”建设,夯实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建设,争取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尽快获批。深海方面,加快建设省部共建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深海科学与智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海南省深海技术实验室。引入国家大科学装置,争取“深海空间站”等重大科学装置落户海南,谋划建设国家深远海试验场,实现深海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航天领域,加快建设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太空实验室。

推动科技创新“人”“财”要素向海南聚集

建立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度对接国家级人才计划,大力引进种业、深海、航天领域顶尖科学家和企业家。加强工程技术人才、实验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服务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培养,形成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人才布局。比如,学习借鉴上海经验,实施“科创型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通过对科创型企业战略、市场、资本、人才、技术等核心要素的全方位培育,发现并培养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科创型企业企业家,赋能一批科学家向科创企业家转型。

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并扩大社会资本对我省科技

成果转化的投入。引导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三链”联动。同时积极为科技企业探索新的融资渠道。

优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打造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一方面,由政府牵头,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商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共同推进科技创新数据库和云平台建设,整合最新科技政策、科研成果、研发人才、金融产品、市场需求等信息资源,打造科技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对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和管理,把参与科技创新的各方连接起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另一方面,组建种业、深海、航天领域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中科院深海技术创新研究院、中科院海南种子创新研究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大力引进中国科技开发院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专业机构。

建立多层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机制。采取政府主动布局的方式,围绕《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三大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遴选科研项目,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进行“悬赏”,并设置“赛马式”动态竞争资助机制,同一项目允许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多个牵头单位同时攻关。项目前期实施分散化、小额度资助,项目期间设置阶段性考核,对进展情况良好的项目继续资助,对进展不理想的项目终止资助。让“几匹马”同时跑,而不是只选定

“一匹马”跑,让真正有实力的单位脱颖而出,提高科研成功率。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利用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契机,在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上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一方面,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引导省内高校院所赋予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另一方面,推动高校院所的科学研究聚焦市场需求和企业需要,以市场为主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化,配置创新要素,形成“市场—技术”的发展模式,推进要素流动、机构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

完善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用好海南自贸港地方立法权,加快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自贸港法规体系。尤其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三合一”职能作用,优化涉自贸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的管辖机制,探索涉及植物新品种案件的民事、行政纠纷管辖的有效衔接。以建设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为契机,聚焦“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集成创新,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国际化、规范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打造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作者单位: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